

证券代码：839308

证券简称：嘉美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08	嘉美斯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玮德律师事务所李永发、成世鸿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达华联合中心 B 座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68号达华联合中心B座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徐乙司；2、联系电话：0760-2223336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